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瓯政办发〔2018〕14号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众列席旁听区政府有关会议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泽雅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派驻瓯海各工作单位：

《公众列席旁听区政府有关会议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众列席旁听区政府有关会议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区政府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改革全国试点，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17〕107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列席旁听会议的范围

区政府研究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或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重大事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非保密议题时，原则上邀请各类代表列席旁听。列席旁听的形式分为全程列席旁听、分议题列席旁听。

第三条 列席旁听会议人员

本区在任的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工商企业代表、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干部代表、群众代表等具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的公众代表均有资格列席旁听政府有关会议。

第四条 列席旁听会议类型及旁听人数

公众列席旁听的会议包括区政府专题会议、区政府常务会、区政府全会等，列席旁听人数每次一般为5人左右，具体根据会议类型及规模确定列席旁听人数。

第五条 列席旁听代表产生方式

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一般通过自愿报名、组织邀请的方式产生。具体由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会议内容和报名情况，拟定参会人员名单后，按程序报区政府领导审批确定。领导小组办公室需于会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参会列席代表。

第六条 列席旁听会议要求

（一）列席旁听会议的代表必须佩戴旁听证，在指定位置就坐，并遵守会议纪律。

（二）常规性会议，列席旁听代表不参与会议讨论，如对会议所议事项有意见和建议的，可在《列席旁听代表意见表》上填写。

（三）开放式会议，列席旁听代表可按照会议的议程现场发表建议，提出问题，也可通过填写《列席旁听代表意见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列席旁听会议的代表，需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会议召开时间不受列席旁听的代表是否按时到会影响。会后，要及时向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宣传会议精神，带头支持配合区政府做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第七条 意见的收集和处理

会议结束后，梳理、分类、整理列席旁听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报经领导批阅，作出相应的处理，并及时向旁听代表反馈意见建议处理情况。

第八条 公众列席旁听镇街有关会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各工作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1日印发
